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 W[®]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與及聯繫電話及傳真號碼已更改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聯繫電話號碼： **(852) 3500 3988**

傳真號碼： **(852) 3013 9663**

本公司的網址保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